

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电池技术及 PFA 回收研发项目试生产 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电池技术及 PFA 回收研发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常开管[2025]64 号）。电池技术及 PFA 回收研发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工建设，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均已建成，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，拟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，为期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及时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
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5 年 9 月 30 日